

專案質詢

8-7-7-014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發生不肖商人偷改產地標示，違規進口日本福島等五核災縣市不得進口之食品事件，本席早於 102 年間即提出專案質詢，要求政府對於日本輻射區域之相關漁獲產品進口應加強抽驗，以維民眾健康，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於質詢農委會主委陳保基時，再度針對日本福島輻射區農漁產品及食品變相銷台情事，要求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查核，逐項檢驗，然仍發生業者竄改生產地名，魚目混珠進口情事，顯示查核仍有漏洞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檢討查核流程，增加防弊措施，並嚴懲不法黑心廠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早於 102 年 11 月，福島核災已發生 2 年半多期間，東電承認持續排放輻射污水進入海洋，韓國立刻宣布全面禁止進口包括福島在內 8 個縣的水產農產品，美國則大幅將生產地區限制擴增為 14 個縣，當時本席即要求對於日本輻射區域之相關漁獲產品進口應加強抽驗。104 年 3 月 12 日於質詢農委會主委陳保基時，再度針對日本福島輻射區農漁產品及食品變相銷台情事，提醒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查核，逐項檢驗。
- 二、然不肖業者仍大走法律漏洞，竄改偽造中文標籤，魚目混珠進口日本福島輻射區農漁產品及食品。事實上日本並未限制受輻射污染 5 縣的食品流通境內，且相較其他縣市所產食品價格更便宜，致使進口廠商有機可趁鋌而走險，據此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查核流程，增加防弊措施，並嚴懲不法黑心廠商。